**新台灣和平基金會**

**2015年度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辦法**

 **宗旨：**

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，完成大學院校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。

**對象：**

1.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〈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〉致經濟困難者。
2. 本國籍、並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學生〈不含研究生〉。

**獎助名額、金額：**本年度獎助100名，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
**申請資格：**在學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。

1. 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2. 6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**繳交文件：**

1. 申請表
2. 在學歷年成績單及獎懲記錄
3. 戶籍謄本
4. 縣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、或特殊境遇證明
5. 近日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
6.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免繳稅證明
7. 一○○○字以內之**家庭狀況說明，及獲得獎學金後如何使用之規劃**
8. 教師推薦函

**申請時間：**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，於**20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**〈以郵戳為憑〉寄送至本會，提早送件不予受理。